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之一

05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  
06 偵字第4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52號），  
07 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之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2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  
13 撤緩毒偵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上開案件中扣案如  
14 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  
15 amine）成分，核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  
17 語。

18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  
19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  
21 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  
24 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  
25 品之外包裝、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  
26 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  
27 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

29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13年度毒聲字  
30 第11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31 於民國113年8月22日釋放出所，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3

01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  
02 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復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首堪認定屬實。

04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05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法確認檢驗，均檢出如附表  
06 「檢出毒品成分」欄所示成分乙節，有如附表「鑑定報告」  
07 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足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第二  
0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核屬違禁物，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  
09 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用以包裝如附表所  
11 示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應  
12 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13 燬。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業已驗畢用罄不復  
14 存在，尚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王舒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檢出毒品成分	鑑定報告
1	白色透明晶體2包 (總毛重【含2塑 膠袋、2標籤】2. 39公克，總淨重 1.93公克，驗餘 總淨重1.91公 克)	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 1年7月22日111年北 市鑑毒字第207號鑑 定書(見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111年度毒 偵字第2078號卷第11 3頁)

